

证券代码：838795

证券简称：风景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29日，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7,653,483.42元，公司盈余公积为39,201,377.98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会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盈余公积其中17,653,483.42元弥补亏损。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，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21,547,894.56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增至0元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受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相对低迷，与公司密切相关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强，政府及相关投资平台控制投资等多重影响，同时公司为控制风险，适当缩减业务规模，选择优质客户，从而造成了营业收入

下降，另外客户结算和回款均有所延长，2024 年度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，上面多重因素影响，使得公司利润减少。

三、 拟采取的措施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，做好成本运营管控，并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工作，提升资金流动性和运营效率。

2、优化业务结构，积极开拓新市场，同时维护好已有的客户合作关系，并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，吸引开发新的客户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3、加强项目风险控制，做好风险评估及客户的征信调查，对于客户信用状况进行严格的控制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。

四、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，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 21,547,894.56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增至 0 元。

五、 审议相关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将盈余公积其中 17,653,483.42 元弥补亏损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核查意见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各

位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会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将盈余公积其中 17,653,483.42 元弥补亏损。本次弥补亏损完成后，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 21,547,894.56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增至 0 元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